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1號

上訴人 基隆市山海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嘉偉
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福榮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1號確認
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
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
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萱恩